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基医字〔2026〕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办：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业经学院第十四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根据国家、省、学校和医学院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相关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学习、科研和服务社会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该细则，在本院范围内执行。

一、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管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复议等工作。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

二、参评对象与申报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籍研究生（具体评定年级以当年的学校通知为准），符合下列评选条件的可以作为候选人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及捐赠类奖助学金，

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注册的学籍确定身份参评；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不参评。

（二）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加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

4. 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实践活动。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则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者。

2. 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研究生培养环节、课程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5. 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6. 研究生科研实验记录抽检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7. 未完成规定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或考试者；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形成严重安全隐患或造成事故等情况者。

8. 其他经学校、医学院和学院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四）其他捐赠类奖助学金以各捐赠类奖助学金条例参评要求为准。

三、评审原则与依据

（一）国家奖学金

1.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

2.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社会活动等情况进行核定，并负责初步评审工作。

（二）国家助学金

新生入学后评定一次，人事档案（原件）需到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非毕业年级每年按 12 个月发放，毕业年级按 10 个月发放。发生学籍异动或其他特殊情况时进行个别调整。特殊情况不能参评的研究生除外。

（三）学业奖学金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研究生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参评次数不得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暂时不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参评学业奖学金，其奖励年限在复学后顺延。

2. 获评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3. 硕士研究生新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报考情况和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进行评定。推免生可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优先获得二等或以上等第学业奖学金（如学校通知要求有变化，以学校通知为准）。经入学考试录取的硕士研究生新生，主要根据入学考试综合成绩获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备注：综合成绩=初试成绩×70%+复试成绩×30%

4.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

5. 研究生老生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其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创新实践、社会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定。

6.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奖励等级拟推荐名单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综合以上因素讨论决定。

（四）捐赠类奖助学金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社会活动等情况进行核定，并负责初步评审工作。

（五）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关系

1. 在同一学年内，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可兼得一种捐赠类奖助学金，但已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其他捐赠类奖助学金。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可相互兼得。捐赠奖助学金中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2. 研究生捐赠奖助学金中，各种捐赠奖助学金在同一学年中不能相互兼得。

四、综合测评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主要考核以下方面：学习成绩、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评委打分及社会活动成绩等。

（一）综合测评分的组成

综合测评分 = 学习成绩 $\times$ 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times$ 40%+评委打分 $\times$ 40%+社会活动成绩 $\times$ 10%

注：若无评委打分的，相应比例归并到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中。

（二）综合测评分各部分细则

1. 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课程成绩1 $\times$ 学分1+课程成绩2 $\times$ 学分2……+课程成绩n $\times$ 学分n）/总学分

注：

① 满分不是100分的课程，使用归化成绩，即：课程成绩/满分 $\times$ 100

② 如有免考科目，统一认定成绩为90分；

③ 显示为“通过”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2.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1) 研究生科研成果应是苏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单位之一，并要求已见刊（online）。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最高分为100，如超过100，所有参评者使用归化成绩，即：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本次参评最高分 $\times$ 100%。

(2) 国家奖学金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排位第一）或导师排位第一、本人排位第二，所有科研成果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3) 发表I、II区SCI论文排名前三位作者的计分方法按0.7、0.2、0.1比例计算，若只有两位作者，按0.7、0.3比例计算。Nature Index中杂志论文等同于I区SCI论文，SSCI论文计分方法与SCI论文相同。

(4) 其他文章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排位第一）或导师排位第一、本人排位第二（分值全部计为本人）。

(5) 综述类（review）文章、Meta分析，按照同档次杂志的0.5计算；会议论文、letter、病例/案例报告、短篇论著、增刊论文、增版论文等不能作为科研成果提交。如遇特殊情况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专利计分：第一作者申请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见下表，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为作者导师）评分按照第一作者评分的0.5倍计算，其他排名作者不计分。排名顺序以申报书为准，知识产权需已授权且申请的单位署名需含“苏州大学”，每个类别限报一项。

(7) 科研项目及科研奖项分为校、省部级和国家级（其中校级科研奖项和科研项目限报两项，同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一项），科研项目本人需排名第一，相同内容的不同级别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限报最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正式立项时间（公示期以后）需在评奖范围内，且科研项目不包括各类学会、协会的项目。

(8) 认定时间和杂志分区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认定的级别不够明确的科研项目和科研奖项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其重要性和影响力讨论认定级别。以前已用于申请并获得同类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者科研奖项、科研项目、专利不得在本次申请时重复使用，如果存在虚假瞒报情况，经核实后取消当次评奖资格及本年度其他评奖评优资格。

(9) 其他未尽事宜如有发生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类别	论文（SCI 按中科院分区 I-IV区计算）	专利	科研项目	科研奖项
----	---------------------------	----	------	------

	I 区	II 区	III区 /IV 区	E I	核 心	省 级	国 内 发 明 专 利	实 用 新 型 或 外 观 设 计 专 利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市 厅 级 / 校 级	国 家 级	省 部 级	市 厅 级 / 校 级
分 值	80	40	10	1 0	5	1	10	5	3 0	1 0	5	6 0	3 0	1 0

注：

① 科研项目是指：政府部门（基金委、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校类推）下达的纵向课题。

② 科研奖项是指：政府部门（科技部、教委等，省市厅类推）颁发的科研奖项；国家一级学会如中华医学会奖项可视为省部级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须排名前五，二等奖须排名前三，三等奖须排名前二，其他须排名第一；省部级一等奖须排名前三，二等奖须排名前二，三等奖须排名第一；校级奖与市厅级等同，必须是排名第一；各级别获一、二、三及其他等次奖按照 0.5、0.3、0.2、0.1 比例计算。团体竞赛获奖等同于科研奖项。所有不同等级奖项均不包括学术会议奖及学术论文奖和各类奖助学金及优秀个人奖。

③ 核心期刊主要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含扩展版）；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当年具体通知为准。

④ 关于中科院分区系统，如上级单位没有作要求，以升级版为准；如上级单位有明确要求的，遵其执行。

（10）学术与科研活动成果须有相应科研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的支持。

（11）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满分为100分。

3. 评委打分

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科研素养，其科研成果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被引用情况，刊物的影响力，相关成果在学术会议中展示与获奖情况，相关专利申请情况，所获奖项的重要性等，并重点考察申请人在科研成果中的实际贡献，检查相关实验记录和原始数据等支撑材料。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学科特点等增加其他考量因素，并制定评委打分基本原则。评委打分满分为100。

4. 社会活动成绩

（1）学生职务

学院研究生 会主席、党支 部书记	党支部副书记、 班级班长/团支 部书记	学院研究生会部 长、党支部委员、 班级心理委员	网格小 组长
20	15	10	5

注：

① 学生职务在任职过程中，工作态度端正、工作量饱和，方可获得加分。考核未达到要求则在原始加分基础上酌情扣分。

② 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按最高一项职务计分，余项不计。

(2) 社会工作获奖

国家级	省级	市、校	医学院、院级
10	5	3	1

注：

① 市、校、医学院、院级奖励主要为市、学校、医学院、学院等颁发的社会工作方面的奖项，如校级优秀研究生、医学院优秀研究生、院级先进个人等奖项；

② 社会工作获奖最高分为 10 分。

(3) 活动获奖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志愿者
校级以上（不含校级）	10	5	3	见注释④ ⑤
校、医学院、院级	5	3	2	

注：

① “活动获奖”指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医学院、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体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文体竞赛类活动（不包括各单位内部活动），且需获得相应的证书等佐证材料。其余均视为无效。

② 同一活动获多个奖项时，只计算一次，取最高分值奖项计算；如果是集体活动获奖，需提交证书或相关材料证明是主要参与成员，方能加分且按人数均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③ 其他非“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如各类奖助学金等不计分。

④ 参与文体竞赛类活动未获奖不计分，游戏环节不计分。

⑤ 志愿者指参加由校、医学院、院级相关部门组织的志愿活动，每小时志愿时长记 0.1 分，不足 1 小时的不计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参与无偿献血每次计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⑥ 其他“学生活动”类奖项荣誉须提供相关单位证明，视情况给予加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⑦ 活动获奖最高分为 40 分。

（4）每位学生的社会活动基础分为 30 分，学生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讲座、会议等活动，凡出现无故缺勤、代替签到及拒绝参加等情形者，每次扣减 2 分，扣满 30 分为止。

（5）社会活动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五、附则

本细则由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

本细则实施后如校级文件有所修改，遵从最新版校级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

抄送：

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基础医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0 日印发
